

赣州市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赣州市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一、建章立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石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并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支持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开会研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或作出重要批示，有力推动了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智库建设等工作。同时为积极推动工作，赣州市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了绩效改革专项经费，用于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积极加强机构建设。全市预算绩效专门管理机构逐步配齐，专职人员逐步配强。截至 2016 年底，市级成立了 8 名人员编制的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安远县、瑞金市、上犹县、全南县等 15 个县（市）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局（科、股、办），其中安远县成立了副科级别的预算绩效管理局。

（三）加快推进制度建设。市县两级注重强化制度建设，陆续出台了多项制度文件。市本级出台了《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赣州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办

法》等，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瑞金、全南、寻乌、崇义、赣县、于都等县（市）以政府名义下发了预算绩效管理宏观指导实施意见，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市县两级分别印发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方案通知。

（四）加强智库建设。一是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出台了《赣州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办法》，通过发文、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经严格审核确定入库专家 65 名，并印发了《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第一批入选专家名单的通知》（赣市财预字〔2016〕28 号），组建了涵盖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建筑工程、农林水利等十余个行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二是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构库。2016 年赣州市本级首次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要求资质合格、信誉良好的投标人做好“两道考题”，即根据设定的项目案例，让投标人分别编设一个项目实施方案和一套项目个性指标体系，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经专家评审确定 8 家机构进入赣州市本级预算绩效评价“机构库”，服务年限为 2 年，以保证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

（五）强化考核培训。一是突出考核。赣州市财政局依据绩效考核方案对市直预算部门和县市 2015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分别进行了考核，评选了 16 个市直部门和 9 个县市财政局为先进单位，在全市范围发文通报考核结果，并给予每

个先进单位 3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二是加强培训。市县两级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市本级举办绩效培训班 3 次，其中，邀请上海财经大学刘国永教授进行绩效专题授课，主分会场共计 1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和相关绩效专家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专题培训等。瑞金、石城、上犹、崇义、赣县、定南、于都、全南、赣州经开区、章贡区、会昌等县（市、区）均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二、增点扩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

（一）发挥绩效目标龙头作用。一是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2016 年，市县两级按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部门”全覆盖，纳入目标管理金额共计 122.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18 亿元、县级 110.4 亿元。二是开展绩效目标批复试点。比照省财政厅的做法，市本级在组织部门开展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明确，从 20 个部门中分别选取 1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试点，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同下达。凡纳入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需纳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的范围，并逐步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二）启动绩效运行监控试点。积极启动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试点工作，强化了资金使用及执行过程与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情况的运行监控。要求各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试点，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实施绩效跟踪管理。

（三）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和模式。不断拓展预算绩效评价模式，在传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至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绩效评价等。一是**进一步拓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2016年全市各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部门项目支出的比例达到了60%以上；市县两级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占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的比例也达到了60%以上。二是**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要求各主管部门自选本级或所属单位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推动预算单位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建立健全专报机制**。2016年市本级将重点评价结果形成汇报材料上报市政府，市政府领导分别在汇报材料上作出批示（批阅），要求单位充分用好评价结果，认真抓好整改。二是**建立整改机制**。将评价结果制成《结果反馈书》送达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向市政府作专题报告。通过“上报—反馈—整改—再上报”流程，有效确保了整改责任的落实，多个问题得以纠正，多项建议被采纳，促使部门不断改进预算管理，切实加强了评价结果的运用。

三、精准定向，突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一）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评价项目。全市注重选取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的民生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总量逐年提高。2016年全市财政部门，选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大支出项目实施重点评价资金约20.23亿元，同比增长130.24%。2016年市本级将上级转移支付项

目纳入重点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展重点评价范围和资金面。选取自然灾害救助、示范镇建设、农村生活垃圾等 12 个项目和市交通局 6 个部门，涉及资金 8.5 亿元，同比增加 5.2 亿元，增长 167.7%；瑞金市选取 18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实施重点评价工作。

（二）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指导和监督。一是严格工作程序，赣州市本级统一制定了“2016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模板”，印发了“评价通知书”并附上省绩效局制定的绩效管理纪律“八不准”。二是抓好全过程管理，定期调度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帮助和解决，对工作开展、评价质量以及执行工作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积极探索，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思路

（一）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试点。市本级 2016 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选取重点工业项目技改扶持资金等 14 项资金实施改革试点，涉及金额 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4%。将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判断标准，把绩效管理要求贯穿于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通过竞争性分配，初步建立起“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探索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模式，在传统项目支出评价的基础上，委托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管学院专家对全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科学评估了奖励政策的成效，

反映了政策设计、实施等方面的经验与不足，为修改完善全市稀土、钨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提供了决策参考。

（三）积极创新第三方评价模式。结合建立的市本级预算绩效专家库，2016年市本级18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均采用“机构+专家”的方式实施评价，充分发挥专家的引领作用，合理使用相关机构，打好“组合拳”，以专家的“脑”和机构的“手”共同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